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廉字第一三三二號

通山縣政府

事由 為遵令呈報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祈 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皓省建三代電以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

查報表經以省建三字第九三九號令發辦理仰速填報等因

二、遵即查案填齊理合檢併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

謹呈

湖北省主席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306月24 215 5405

附呈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縣長金石



湖北省通山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過去頗多上項情事，自本年度厲行查禁以來，漸告肅清，即三月間第九戰區混成隊組員吳貴生偷運敵貨業經查獲

走私物品類
紙烟

走私路線
由大冶經陽新至通山橫石潭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經常查禁工作已分令各聯保經濟游擊隊及本府派駐公路北段辦事處并委託本縣動員委員會青年團及國民義務稅務局各檢查所等機關辦理

已否組織查禁機構
本縣因經濟支絀故未組織查禁機構

已名稱

設組織

查主機關

禁成立年月

機經費

構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及意見

備注

無，即吳貴生販烟案，已奉第九戰區長官部令按照處理仇貨條文歸公拍賣矣

本縣半屬淪陷，情形特殊，任何嚴禁，難免漏網，至組織查禁機構，因本縣經費不敷，擬懇緩設。